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温生征启公告（2021）0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市人民政府实施温州生态园舜岙 G-01-01 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9207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由茶山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、用途、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

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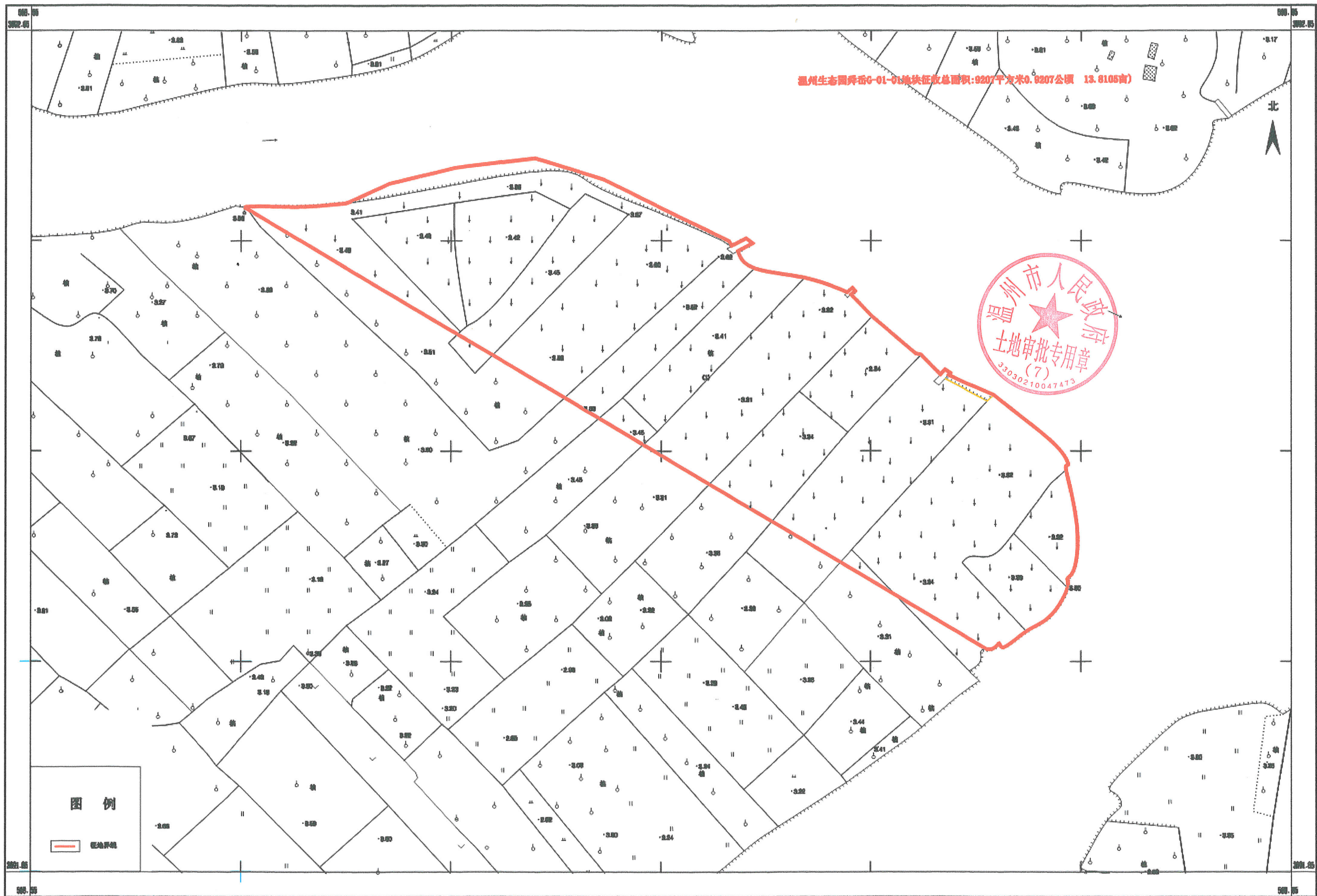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瓯海区公安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（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）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园分局；茶山街道办事处；舜岙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温州生态园舜岙G-01-01地块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2011年4月编制成果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120°。
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2017年版图式。
2011年4月权属调查。

1:500

编制单位: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